

证券代码：301538

证券简称：骏鼎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开始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骏鼎达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凤凯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53,292,9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7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3,131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7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61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67,1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61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林煜鹏律师、钟蔚律师列会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其中第 2 项、第 3.01 项和第 3.02 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704	280	0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872	280	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95%	0.0005%	0.0000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8325%	0.1675%	0.0000%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32	260	392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500	260	392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8%	0.0005%	0.0007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6099%	0.1555%	0.2345%

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32	260	392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500	260	392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8%	0.0005%	0.0007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6099%	0.1555%	0.2345%

3.02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32	260	392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500	260	392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8%	0.0005%	0.0007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6099%	0.1555%	0.2345%

3.03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12	280	392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480	280	392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7%	0.0005%	0.0007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5980%	0.1675%	0.2345%

3.04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32	260	392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500	260	392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8%	0.0005%	0.0007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6099%	0.1555%	0.2345%

3.05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32	260	392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500	260	392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8%	0.0005%	0.0007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6099%	0.1555%	0.2345%

3.06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12	280	392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480	280	392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7%	0.0005%	0.0007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5980%	0.1675%	0.2345%

3.07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32	260	392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500	260	392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8%	0.0005%	0.0007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6099%	0.1555%	0.2345%

3.08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

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724	260	0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892	260	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	99.9995%	0.0005%	0.0000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	99.8445%	0.1555%	0.0000%

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			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3.09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32	260	392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500	260	392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8%	0.0005%	0.0007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6099%	0.1555%	0.2345%

3.10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32	260	392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500	260	392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8%	0.0005%	0.0007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6099%	0.1555%	0.2345%

3.11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32	652	0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500	652	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8%	0.0012%	0.0000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6099%	0.3901%	0.0000%

3.12 审议通过《修订<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292,332	260	392	股份数量（股）	166,500	260	392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9988%	0.0005%	0.0007%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	99.6099%	0.1555%	0.234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林煜鹏律师、钟蔚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